(上接121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5.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5.15 向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有偿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作出决议;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5)公司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0)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债券受托管理人;

(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食品制造基地产能扩充及技术改造项目	61,592.23	47,210.91
2	省外市场拓展及食品零售网络建设项目	43,874.75	28,986.54
3	集团数字化转型项目	12,520.32	12,520.32
4	新一代健康食品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1,282.23	11,282.23
合计		129,269.53	1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5.18 募集资金管理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5.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5.20 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5.21 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定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至最新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改变,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新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自2017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四)《关于择期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体工作安排,同意暂不发出股东会通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计划的实施进度,择机确定临时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具体召开时间和相关安排,届时再发出股东会通知。

(十五)《关于提请召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6年6月9日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酒大厦6楼会议中心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伟兵先生出生于1970年11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利平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晏日安先生出生于1962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食品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火旺先生出生于1966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军先生出生于1976年5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律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霞女士出生于1978年3月,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主任,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公告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孙晓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孙晓莉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孙晓莉女士: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任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城市发展处副处长,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社会发展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关于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安百联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百联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1983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9,340,664.62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3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

1、本基金场内简称:百联消费(扩位简称:华安百联消费REIT)。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3、上表中"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为2024年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8,472.45元,加上2025年度可供分配金额145,962,195.35元并扣减2025年度第1次、第2次分红已实际分配106,630,003.18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39,340,000.00元,约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

4、截止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2日(场内)	2026年5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7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上表内2026年5月27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1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调整项包括折旧和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资本性支出等。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部分货币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20日起暂停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illegible]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illegible]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基金主代码	5884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6日 至2026年5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68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74,90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74,90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574,907,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5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illegible]

风险提示:[illegible]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易方达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易方达成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066,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067)将在2026年港股通不提供服务相关日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其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6年5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6年12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6年12月31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为避免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易方达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港股通交易日安排,易方达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847,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848)将在2026年港股通不提供服务相关日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自其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暂停原因
2026年5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6年7月1日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4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2026年12月25日	港股通非交易日
2026年12月31日	港股通下午不提供服务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illegible]

3.[illegible]

为避免因港股通不提供服务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场内简称:北投REIT,扩位简称:易方达广西北投高速REIT,基金代码:508093,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自2026年5月7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6年5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于不动产项目,最终取得相关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不动产基金相关风险: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能导致的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基金净值可能无法反映不动产项目的公允价值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作为公路收费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

(2)不动产项目相关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不动产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路网变化影响车流量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购与处置的相关风险、用地和固定资产投资手续方面风险、标的公路的性质变更及转让程序所涉及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不动产项目收费政策风险、存续期内及清算期转让限制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不动产资产保险赔付金额无法覆盖评估价值的风险、违反《兰州至海口高速公路广西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段改扩建项目(南宁至南间段)收费公路授权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风险、不动产项目经营权提前终止风险、不动产资产到期移交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股权转让前项目公司可能存在的税务及或有事项等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不动产项目造成的风险、关于不动产项目工程质量的风险、标的公路里程在标的公路所对应相关批复与验收文件中存在不完全一致的风险等。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等。

(4)其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外部管理机构尽责履约风险、外部管理机构的解任及更换风险、聘任第三方机构运营风险、项目公司人员尽责履约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illegible]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illegible]

注:[illegible]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illegible]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8)风险提示:[illegible]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illegible]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illegible]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illegible]

四、权益分派对象

[illegible]

五、权益分派方法

[illegible]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4,255,054	56.12%	52,276,516	226,531,570	56.12%
高管锁定股	174,255,054	56.12%	52,276,516	226,531,570	56.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254,280	43.88%	40,876,284	177,130,564	43.88%
三、总股本	310,509,334	100.00%	93,152,800	403,662,134	100.00%

注:[illegible]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403,662,134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8元。

2.[illegible]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何世荣

咨询电话:0512-82896695

传真电话:0512-3669222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